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21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学校前身为四川省汽车运输绵阳技工学校，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1979 年，隶属于四川省交通厅；1996 年，更名为绵阳交通学校，隶属于绵阳市交通局；2003 年整体改制为民营股份制学校；2012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了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确立了“厚德强技、理实交融”，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已任，切实为绵阳科技城建设和四川汽车产业发展服务的办学思想。

学校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把学校建成社会满意、家长满意、学生满意，具有鲜明特色的高职学院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是川汽院；英文名称是：Sichuan Automotiv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的法人住所是：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学校的办学地址是：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定位 在校生规模达到 8000—10000 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特色 校长有思想、教师有特点、专业有特色、学生有

特长、就业有保障。

办学理念 校训：厚德强技，理实交融。校风：文明和谐，求实创新。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绵阳力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

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学校举办者（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若因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离开学校者，由学校举办者按原价收回股权统一分配；学校举办者（股东）股权可以继承。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

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对学校实行目标管理，每年下达招生就业、教学质量、产教融合、科研竞赛、安全稳定、后勤服务等目标任务，年终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专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形式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学制3年），招生对象为符合高考报名条件，达到录取标准的考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党组织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

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设立党委办公室，下设组织、宣传、统战科，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

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5-7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邓斌同志担任理事长。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提名学校校长和高层管理人员、高水平人才、专家的聘用, 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 并报理事会批准;
- (四)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履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职责, 签署对外经济合同、上报印发的各种重要报表、文件、资料;
- (五) 负责学校财务签字, 定期审阅学校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 全面控制学校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

长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报审批机关备案。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 3-5 人的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纪检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

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理事会会议，但无会议表表决权。

监事会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办公室、人事、财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安全保卫、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等教学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 1 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六)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审查和批准学校团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学校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3. 选举学校新一届团的委员会；

4.选举出席上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5.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稳定、后勤保障等工作的民主决策和监督。

（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程序是：

学校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学校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学校团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九）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十）学生代表大会由院系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依照各院

系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十一)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二年，通过民主推选可以连任。

(十二)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召集。重大事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质量保障体系

(一) 教学计划：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计划。

(二) 学籍管理：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入学注册、年度注册，建立学籍。

(三) 毕业（结业）形式：在校期间完成各科目学习，成绩合格，方可毕业，如个别科目成绩不合格，按结业处理，经本人申请重修，并考试合格，可申请毕业。

(四)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教材建设、教材选用的审核、管理等职权。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校长也可根据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提名候选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七）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投票通过。

（八）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

（九）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中外合作交流办学。

（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十一）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

(十二)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三) 学校的教育、教学应秉承“厚德强技、理实交融”的校训，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和职业性、实践性、系统性的基本原则、把学校办成具有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教师敬业、学生优良，以职业教育为主，集短期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指导为一体，具有示范作用，能为国际、国内大型企业输送优质技能人才，具有鲜明特色的职业院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和责任，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的安全，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一)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 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3)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4)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5)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6) 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7)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 (8)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9)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 (3) 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4)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5)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奖励和荣誉,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3)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成立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一) 弘扬母校优良传统和严谨学风，鼓励校友在各自的岗位上奋发图强，并以此作为在校师生的榜样，激励其不断学习成长；

(二) 加强校友、校友组织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增进友谊，促进教学、科研、学术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三) 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促进母校与地方以及校友之间的合作；

(四) 建立校友数据库，搜集、整理国内外校友信息，为校友服务；

(五) 协助母校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征集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发展的建议；

(六) 编印《校友通讯》，及时向校友介绍母校情况、校友会工作及各地校友、校友组织情况；

(七) 组织有利于国家、社会、母校以及校友并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事业和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和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督导室和学工部，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一）校务公开的途径和方式：通过学校网站、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学校鼓励校内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募集社会捐赠，学校欢迎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企业、个人或团体为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事业捐赠。接受社会捐赠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管理办法：

1、坚持依法依规。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有

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2、坚持平等自愿。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禁止索要和摊派；

3、坚持无偿捐赠。捐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收入；

4、坚持公开透明。定期向捐赠方及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5、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6、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要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

7、所有捐赠一律以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名义办理。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基金会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因学校理事会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
- （五）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六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二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五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七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